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會員盡量避免擔任醫療或健康有關廣告之背書或代言，並請遵守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以及相關法規命令等規範，以免受累遭罰，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01 月 28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0970 號函辦理。

訂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李敬 分機 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0970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敦請貴會加強宣導、提醒所屬會員盡量避免擔任醫療或健康
有關廣告之背書或代言，並請遵守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
以及相關法規命令等規範，以免受累遭罰，請察照辦理。

說 明：

- 一、近來有醫事人員疑似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具醫療、健康等療效或功效，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爭議事件，衛生福利部爰請相關團體加強內部會員宣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提醒，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而有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中醫會訊

理事長 柯富揚